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3,806,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89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2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2	2,540,208	1,864,067	3,805,877	3,434,059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1,485,883)</u>	<u>(1,285,390)</u>	<u>(2,052,515)</u>	<u>(2,445,070)</u>
毛利		1,054,325	578,677	1,753,362	988,989
其他收入		4,780	–	15,541	5,632
行政開支		(1,460,124)	(950,224)	(2,653,437)	(1,584,870)
分銷成本		(135,113)	(132,115)	(288,268)	(238,183)
融資成本	4	<u>(7,596)</u>	<u>(20,773)</u>	<u>(14,955)</u>	<u>(25,486)</u>
稅前虧損	4	(543,728)	(524,435)	(1,187,757)	(853,918)
稅項	5	<u>(38,228)</u>	<u>(29,827)</u>	<u>(38,228)</u>	<u>(35,181)</u>
期內虧損		<u><b>(581,956)</b></u>	<u><b>(554,262)</b></u>	<u><b>(1,225,985)</b></u>	<u><b>(889,099)</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5,091)	(576,814)	(1,251,514)	(892,598)
少數股東權益		<u>53,135</u>	<u>22,552</u>	<u>25,529</u>	<u>3,499</u>
		<u><b>(581,956)</b></u>	<u><b>(554,262)</b></u>	<u><b>(1,225,985)</b></u>	<u><b>(889,099)</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b>(0.11)港仙</b></u>	<u><b>(0.11)港仙</b></u>	<u><b>(0.21)港仙</b></u>	<u><b>(0.19)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期內虧損	<b>(581,956)</b>	(554,262)	<b>(1,225,985)</b>	(889,0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119,829</b>	(129,215)	<b>116,471</b>	80,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u>(462,127)</u></b>	<b><u>(683,477)</u></b>	<b><u>(1,109,514)</u></b>	<b><u>(808,975)</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65,658)</b>	(711,562)	<b>(1,184,797)</b>	(834,315)
少數股東權益	<b>103,531</b>	28,085	<b>75,283</b>	25,340
	<b><u>(462,127)</u></b>	<b><u>(683,477)</u></b>	<b><u>(1,109,514)</u></b>	<b><u>(808,975)</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44,013	321,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0	137,500
		<u>544,013</u>	<u>458,69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70,175	1,716,943
受限銀行結餘	9	230,392	3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5,001	22,485,824
		<u>24,175,568</u>	<u>24,552,7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3,943	2,193,675
應付稅款		40,223	42,581
		<u>3,034,166</u>	<u>2,236,2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41,402</u>	<u>22,316,4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685,415</u>	<u>22,775,16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負債	11	348,728	328,963
<b>資產淨值</b>		<u>21,336,687</u>	<u>22,446,2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4,455,486	15,640,28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0,455,486</u>	<u>21,640,283</u>
少數股東權益		881,201	805,918
<b>權益總額</b>		<u>21,336,687</u>	<u>22,446,201</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1,251,514)	(1,251,514)	25,529	(1,225,985)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6,717	-	66,717	49,754	116,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717	(1,251,514)	(1,184,797)	75,283	(1,109,5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50,153)</u>	<u>(6,849,291)</u>	<u>20,455,486</u>	<u>881,201</u>	<u>21,336,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892,598)	(892,598)	3,499	(889,09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283	-	58,283	21,841	80,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283	(892,598)	(834,315)	25,340	(808,97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股份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u>6,000,000</u>	<u>14,558,608</u>	<u>141,067</u>	<u>-</u>	<u>-</u>	<u>20,699,675</u>	<u>-</u>	<u>20,699,67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421,475)</u>	<u>(4,611,239)</u>	<u>22,522,216</u>	<u>389,695</u>	<u>22,911,91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393,256)	1,734,011
已收利息	9,665	3,629
已付利息	(26,099)	(13,700)
已付稅項	(42,581)	—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2,271)	1,723,94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9,760)	(36,34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0,78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2,031)	22,469,8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208	29,17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75,001</u>	<u>23,173,9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u>-</u>	<u>71,000</u>	<u>-</u>	<u>150,000</u>



##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b>8,975</b>	13,313	<b>12,792</b>	26,626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1,749,050</b>	1,534,477	<b>2,418,950</b>	2,869,864
外匯折讓收入	<b>392,183</b>	316,277	<b>594,135</b>	537,569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b>390,000</b>	—	<b>780,000</b>	—
	<b><u>2,540,208</u></b>	<b><u>1,864,067</u></b>	<b><u>3,805,877</u></b>	<b><u>3,434,059</u></b>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594,135	—	594,135
主要客戶B	466,693	—	466,693
其他客戶	1,952,257	792,792	2,745,049
	<u>3,013,085</u>	<u>792,792</u>	<u>3,805,877</u>
分部業績	<u>111,131</u>	<u>594,426</u>	705,55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5,5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893,900)</u>
稅前虧損			(1,187,757)
稅項			<u>(38,228)</u>
期內虧損			<u><u>(1,225,98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602,470	—	602,470
主要客戶B	537,569	—	537,569
其他客戶	2,267,394	26,626	2,294,020
	<u>3,407,433</u>	<u>26,626</u>	<u>3,434,059</u>
分部業績	<u>52,083</u>	<u>(83,611)</u>	(31,52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6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86)
未分配其他開支			<u>(652,536)</u>
稅前虧損			(853,918)
稅項			<u>(35,181)</u>
期內虧損			<u><u>(889,099)</u></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783	9,672	443,455
其他資產	4,770,550	80,041	4,850,591
分部資產	<u>5,204,333</u>	<u>89,713</u>	<u>5,294,04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425,535</u>
綜合資產總額			<u>24,719,581</u>
分部負債	<u>3,210,960</u>	<u>-</u>	<u>3,210,96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1,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3,382,89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u>3,783,155</u>	<u>202,569</u>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025,696</u>
綜合資產總額			<u>25,011,420</u>
分部負債	<u>1,952,599</u>	<u>—</u>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2,620</u>
綜合負債總額			<u>2,565,219</u>

####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596	7,073	14,955	11,786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	—	13,700	—	13,700
	<u>7,596</u>	<u>20,773</u>	<u>14,955</u>	<u>25,486</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458	101,509	72,048	203,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7,502	447,508	1,344,497	681,58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00,930	57,437	191,997	103,096
	<u>100,930</u>	<u>57,437</u>	<u>191,997</u>	<u>103,096</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38,228	—	38,228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回撥	—	29,827	—	35,181
	<u>—</u>	<u>29,827</u>	<u>—</u>	<u>35,181</u>
期內支出總額	<u>38,228</u>	<u>29,827</u>	<u>38,228</u>	<u>35,181</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635,091港元及1,251,514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76,814港元及892,598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普通股分別為504,395,604股及477,197,802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使用179,76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45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4,896	1,185,814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279	531,129
	<u>2,970,175</u>	<u>1,716,943</u>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2,492,899	1,071,366
31至90天	2,436	92,536
90天以上	19,561	21,912
	<u>2,514,896</u>	<u>1,185,8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

## 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6,848	1,366,6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95	827,031
	<b>2,993,943</b>	<b>2,193,675</b>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是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48,72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另包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62,045泰銖(相當於15,736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 13.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上市時已終止</i>					
奧思知泰國的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u>-</u>	<u>-</u>	<u>-</u>	<u>2,003</u>
本集團的最終 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 行政開支	<u>-</u>	<u>71,000</u>	<u>-</u>	<u>150,000</u>
<i>上市後仍持續</i>					
本集團一間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服務費	<u>28,989</u>	<u>56,813</u>	<u>57,978</u>	<u>111,788</u>

## 1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390,956	38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680	160,000
	<u>452,636</u>	<u>544,000</u>

###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25,000</u>	<u>225,00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從而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訂立包銷協議，應付佣金為包銷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供股及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16.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總部泰國曼谷市區政局動盪並出現暴亂。在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發出旅遊警示要求內地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前往泰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行團數目大幅減少。儘管二零一零年七月泰國政局趨穩，局勢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交易額仍有所下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及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訂立的參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因此，本集團已失去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前主要客戶King Power Group。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泰國的收益約為3,0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07,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收益減少約12%。就此而言，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收取新市場推廣服務的收入為78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2,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中國主要銀行攜手推出其他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就中國的卡業務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以便創造商機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但迄今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並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

## 2. 卡收單業務

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建立全面商戶網絡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期內，有關客戶仍主要集中在中國海南省。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廣發宣傳資料，致力提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的知名度。

本集團一直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儘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泰國的政局趨於穩定，但本集團仍放緩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腳步。董事將密切關注泰國的政局走向，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其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按 招股章程所述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5,090	284
卡收單業務	2,828	219
一般營運資金	1,060	2,972
總計	<b>8,978</b>	<b>3,475</b>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乃因應實際的市場發展而使用。

1.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部份餘下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已被動用，以讓本集團特別監察泰國持續及演變中的不穩定政治局勢，以及其對於本集團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影響。
2. 就聯營卡合作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就合夥條款細節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於期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海南省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和推廣宣傳活動。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儘管政局開始穩定，本集團仍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中國內地旅客在泰國的旅遊模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展其卡收單業務至老撾(泰國鄰國)的事宜正處於最後洽商及發展階段。本集團已申請辦理於老撾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獲簽發有關許可證。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4.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開支主要包含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所動用超過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1,912,000港元來自原本劃撥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計息存款賬戶內。

## 業務展望

儘管泰國政局正日趨穩定，本公司仍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預期中國銀聯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回覆有關就在老撾開展卡收單業務的申請。為維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公司正物色中國內部消費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環保能源業務方面的投資機遇，以穩步及長期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從而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認為，供股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可令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給予全體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平等機會依其意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紅股將給予股東動力參與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以於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

供股及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收益約為3,80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約3,434,000港元增加約11%。於回顧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5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淨額則約為893,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在回顧期內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顧問服務產生收入78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才引進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入。然而，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鑒於曼谷政局於回顧期首幾個月出現動盪，導致遊覽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減少，加上與SCB簽訂的參與協議已告終止，拖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泰國錄得的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下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額下跌至約7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7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09,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83,000,000港元)。鑒於泰國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減少，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取其在中國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新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但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相比僅增加約11%。

回顧期的毛利約為1,7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升約77%。上升主要由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獲得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780,000港元，且並無顯著產生直接成本所致。

除泰國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外，產生虧損亦由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65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一般行政開支上升約6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普遍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8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增加約2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349,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1,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7.9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86,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4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外匯匯率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收取美元。除因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收支所涉及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及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員工，其中4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32.9%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 (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附註2)	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 (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其他(附註2)	600,000,000	1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600,000,000	100%
Eagle Mission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600,000,000	10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600,000,000	100%
朱月華	於授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600,000,000	100%

附註： 1. 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2. 除業務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現有兩股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從而集資 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600,000,000股相關股份為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gle Mission Limited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為Eagle Mission Limited之控股股東，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朱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Mission Limited、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朱月華各自被視為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60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Mission Limited、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朱月華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乃相同的6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並彼此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逾30%的實益權益。鑑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女士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情況已成熟，因此議決該兩個委員會毋須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而改為每季一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生效。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主席)、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此等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